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科教指〔2020〕169号

关于下达 2020—2021 学年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前教育保教费、普通高中教育学杂费、高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教育和体育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财政局、地方事业局，文昌湖区财政局、地方事业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，现将 2020—2021 学年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前教育保教费、普通高中教育学杂费、高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57.71 万元下达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列支科目等详见附件。

请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修订的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。单位应当充分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确

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2020—2021 学年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前教育保教费、普通高中教育学杂费、高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年度)

项目名称			项目类别			
主管部门			主管部门编码			
项目实施单位						
项目属性	以前年度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年度资金: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	
	其他					
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		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具体指标				
				
	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	